

第十講 末世，審判與新天新地

一. 基督徒在末世有永生的盼望

如何正確的認識死亡（羅八 38-39；腓一 21-23；啓十四 13）

1. 死亡不是給基督徒的懲罰（羅八 1, 6）
2. 死亡是住在墮落世界的結局（啓二十 14）
3. 死亡的經驗使基督徒成聖（腓三 9-10）

基督徒的靈魂會與上帝同在（路二十三 43；林後五 8；來十二 23）
靈魂不會“睡覺”（太十七 3，二十二 32）（參看附錄一）

永生和永死（但十二 2；太二十五 41、46；約五 28-29；啓十四 11，二十 10；徒二十四 15）

死亡是因為罪（結十八 4、20），基督徒看死亡為被征服的仇敵
永生是因為義（結十八 21-22；羅六 23），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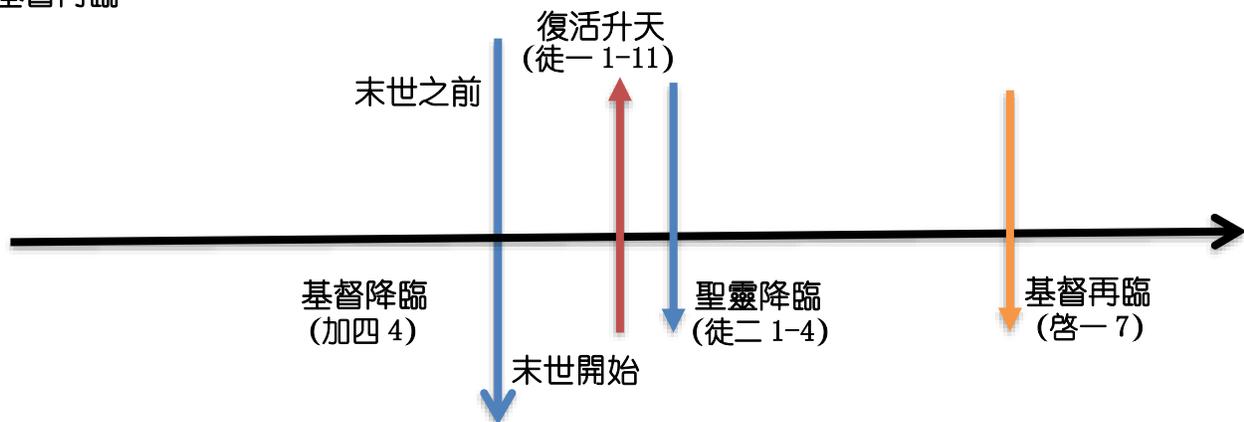
將來身體復活（路二十一 28；約六 39-40；羅八 23-24；弗四 30；帖前四 13-17）（參看附錄二）

舊約中的證據（伯十九 25-27；賽二十六 19）
新約中的記述（林前十五 42-44, 49-50；太十三 43，十七 2）

復活的次序（林前十五 22-23, 51-52）

已經離世的基督徒（帖前四 14-16）
還在世上的基督徒（帖前四 17）

二. 基督再臨



第一次來是“卑微的人”（腓二 8）
第二次來是“榮耀的人”（太十六 27；多二 13）
已經有四個人見過耶穌的榮耀（彼得/雅各/約翰-登山變相；保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

歷史上曾經預測耶穌再來的年份：

馬丁路德 1636 年
安息日會的米勒 1843 年
約會衛斯理 1874 年
耶和華見證人的羅素 1914 年
牛頓 2060 年

耶穌告訴我們要警醒禱告、就是要留意徵兆（太二十四-二十五；可十三 32-33；路二十一 25-28）

感到意外的人是不警醒的人，預備好的人知道主再來，不會感到意外

基督再臨的預兆：

1. 福音傳遍天下萬民（太二四 14；可十三 10；羅十一 25）
2. 猶太人悔改信主（羅九 27；十一 5, 25-32；林後三 14-16；賽三七 31-32）
3. 背道與世界各地的天災人禍（太二四 12；帖後二 3；提後三 1-7；四 3-4；太二四 21）
4. 敵基督的出現（約壹二 18, 四 3；帖後二 3-4）
5. 天空的異象（太二四 29-30；可十三 24-25；路二一 25-26）

基督再臨的方式：

1. 不能預測（太二四 37-44；帖前五 1-3；啟十六 15；彼後三 10）
2. 明顯可見（林前一 7；彼前一 7；提前六 14；提後一 10；四 1, 8；多二 13；啟一 7）
3. 大能榮耀的再臨（太二四 30；啟一 7；帖後二 8）
4. 大有響聲（太二四 31；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6；彼後三 10）
5. 得勝的再臨（帖後二 8；林前十五 21-23；腓二 10-11；詩二 8-9；林前十五 25-26）

基督徒復活後的特性：

1. 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35-54；帖前四 13-18）
2. 榮耀的身體（羅八 29-30；林後三 18）

三. 有關千禧年和新天新地

1. 無千禧年、有關千禧年都是表達性的記述，是屬靈的、非實存的（參看附錄三）
2. 後千禧年（太二十四 21-22, 29-30）
3. 前千禧年（亞十四 5-17；林前六 3；啟二 26-27, 三 21）
 - A. 災前被提（啟三 10）
 - B. 災中被提（但七 25, 九 27, 十二 7, 十一；啟十二 14）
 - C. 災後被提（太二十四 30）

舊約中類似的“被提”（以諾/以利亞）

四. 最後的審判

已經彰顯過的審判（創六-七，十一，十八-十九）
審判終將發生（約十二 47-48；羅二 5；來九 27）
審判的公正性（啓十九 1-2）

審判者：耶穌基督（來十二 23；約五 22、27；徒十七 31）
基督徒會參與審判（太十九 28；林前六 2-3；啓三 21）
天使會參與審判（太十三 41，二十四 31）

審判的對象：所有的人以及天使（羅十四 10）

審判的依據：按照世人在世界上的生活中的所行、所說
（太十二 36；路十二 2-3；傳十二 14；林後四 5，五 10；啓二十 11-15）

審判是否有次序和次數：

1. 從基督徒開始（彼前四 17）
2. 基督臺前的審判（羅十四 10-12；林後五 10）
評定基督徒並賜予不同程度的賞賜或者相應的懲罰，不是定罪（約五 24；羅八 1；林前三 12-15，十一 32）“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3.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啓二十 11-15）
不信之人，墮落天使將會進入地獄

五. 地獄

1. 黑暗、永死、永刑、永火、不滅的火、硫磺火湖（太二十五 41-46；可九 44；啓十四 9-11、二十 10）
2. 地獄本不是為人所預備，天使因為不會死亡、用地獄與上帝永遠的隔離

去地獄的人是因為愛黑暗過於愛光明；地獄的永存不是減損上帝的榮耀，而是彰顯上帝的公義，對於蒙救贖的罪人而言是彰顯上帝的恩慈（啓十九 1-3）

3. 不得赦免的罪：刻意的壓抑真理、抵擋聖靈和良心的責備（可三 28-29）

六. 新天新地

舊約的預言（賽六十五 17，六十六 22）
新約的預言（彼後三 13）

1. 與上帝永遠同住（啓二十一 1-3）
2. 沒有罪惡和痛苦（啓二十一 4，二十二 3）

3. 永恆的身體/復活後的身體

天堂是一個實際的地方 (約十四 2-3)

受造界被徹底更新 (來一 11-12; 彼後三 10; 啓二十一 1)

七. 最終的結局

基督將一切的仇敵放在祂的腳下，萬有都服了祂 (詩二)

死亡與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毀滅了「死」(啟二十 14)

課程大綱：

NO	名稱	內容
第一講	上帝與聖經	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以及對我們的生命的指引
第二講	創造與人的本質	認識創造主與我們的關係，生命的本質
第三講	罪，墮落與救贖	從自由中墮落導致陷入罪的捆綁中
第四講	重生得救與因信稱義	上帝的恩典是我們脫離罪，得到真正的自由
第五講	三一的上帝與教會	上帝的心意如何施行在教會
第六講	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	基督徒的屬天價值觀和新生命本質相符合
第七講	基督徒的聖潔生活與愛	基督徒的位份和應有的生活表現
第八講	上帝永恆的揀選與保守	上帝的預定和我們應盡的責任
第九講	聖經真理與實際的應用	屬靈生命的成長和征戰
第十講	末世，審判與新天新地	世界的終末和永恆的天國

附錄一：居間之境 (作者：伯克福)

一、近代對於人死後在陰間生存光景的看法

近來有一種很普遍的看法，就是認為無論義人惡人，死後都到了一個間隔的地方；舊約稱之為“陰間”(Sheol)，新約稱之為“黃泉”(Hades)。這個“地底”(underworld)並不是刑罰或獎賞之處，那裡的人都同有一個命運。這是一個可怖的地方，死後在那裡的人都只有一種生存的光景，想到生與死就如同作夢一樣。在那裡的人的意識幾乎完全喪失，是一種沉睡的狀態，沒有活動，那裡的人也沒有喜樂，卻充滿了哀愁。此種看法——就是有一個地方，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獄，所有的死人都要到那裡去，而且留在那裡直到永遠，或要等到“眾人都復活”的時候才能出來——雖普遍地為多人所接受，也被許多人用來象徵性地描寫死亡；然而卻並不是聖經的教訓。假使這是一個義人與惡人都一同要去的地方，那末我們怎麼解釋聖經所說的教訓：要讓惡人的後裔視“陰間”為他們的警戒呢？(參看伯 21: 13; 詩 9: 17; 箴 5: 5, 7: 27, 9: 18, 15: 24, 23: 14)。我們又怎能說：神的忿怒在陰間燃燒呢？(申 32: 22)從以上的各處經文看來，我們可以如此假定說：這個“陰間”乃是一處懲罰惡人的所在。然而很明顯地，“陰間”也並不一定總是有懲罰的含意；因為聖經有時提到義人也到那裡或在那裡。在某些經節中，也可看到，“陰間”並不是一處所在，卻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或情形；也即身體與靈魂分開之後的光景。這種光景有時也以一種所在來象徵，在這種光景之下，我們才可以說人人——無論是偉人或凡人，財主或貧民，義人或惡人——都必會去到那裡。這些人死後的光景都是一樣。下面所引的經節，就是指明“陰間”或“黃泉”乃一種死後的“光景”，不是“所在”：伯 14: 13, 14, 17: 13, 14; 詩 89: 48; 何 13: 14; 林前 15: 55; 啟 1: 18, 6: 8。最後，聖經中有些經文也以“陰間”或“黃泉”指墳墓；雖然我們有時很難斷定哪些經文是指墳墓，哪些經文又是指一種死後的光景(創 42: 38, 44: 29, 31; 民 16: 30、

33；約 17：13；詩 16：10；49：14、15）。

二、煉獄，以及煉獄中有兩種境界的教義

1、煉獄

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那些死時靈魂完善的人可以直接升到天堂，或能見到神的有福的景象（太 25：46；腓 1：23）；然而那些死時尚未完全潔淨的靈魂，而且尚有各種可赦而未贖清之罪——這是一般信徒死時的光景——必須要經過一種煉淨的過程，然後才能轉進到天堂，享受至上的喜樂與福祉。這種煉淨的過程必須在煉獄中完成，那些在煉獄中的靈魂會感覺到沮喪失望，甚至於也會感覺到真正的痛楚。他們在煉獄中的期限，以及所受痛苦的程度，都要視個人的情形而定。藉著其他信徒的代禱，或神甫為他們所作的彌撒，他們在那裡的期限是可以縮短的，痛苦的程度也可以減輕。羅馬天主教對於此教義的根據是“馬加比後書”12：42—45；同時他們認為聖經中某些經文也支持煉獄之說（賽 4：4；彌 7：8；亞 9：11；瑪 3：2；太 12：32；林前 3：13—15，15：29）。然而這些經文中根本沒有一節是支持煉獄的教義。

2、主前義人所去的境界

按照羅馬天主教的看法，這個所謂“亞伯拉罕的懷”（Limbus Patrum）是舊約聖徒的靈魂被拘禁的地方，他們一直在那裡等待，直到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基督死後，去到“黃泉”中的這一個地區，將這些聖徒釋放了，並且凱旋地攜他們同往天堂。

3、未來及受洗之嬰孩所去的境界

羅馬天主教認為，那些未曾受洗的嬰孩，不論他們是外邦人或信徒的子女，都去到這“嬰孩的前廳”（Limbus Infantum）。這些孩子不能進入天國，也不能去到天堂（約 3：5）。他們將永遠居留在嬰孩的前廳中，毫無得救的盼望。然而甚至於天主教的神學家對此點也沒有統一的想法。最普遍的看法是，這些孩子們並不受到刑罰，也沒有痛苦，卻不能得到天堂的福祉。他們以自然的知識來認識神，也愛神，所以他們也有自然的喜樂。

三、靈魂睡眠的教義

早期基督教會中有些派別，以及中世紀的時候，甚至於在改教時期，仍有人認為人死了之後，靈魂繼續存在，然而是在一種無感覺的“長眠”狀態之中。今日在英國有珥運派（Irvingites），在美國有耶和華見證人會（Russellites），仍持有此種看法。理由是，有些人認為肉身上的腦部停止了作用之後，就不可能有知覺了，因之持有此種看法的人，認為“長眠說”很有道理。這些人也引用聖經為根據，他們所引用的經文，都是提到死亡乃是“睡了”（太 9：24；徒 7：60；林前 15：51；帖前 4：13），也有些經文似乎是指死亡是沒有知覺的（詩 6：5，30：9，115：17，146：4；傳 9：10；賽 38：18、19）。然而我們必須注意，聖經從來沒有提到靈魂睡了，也沒有說肉身睡了，乃是說那垂死的人將要睡眠。聖經說死人睡了，乃是表明人死與睡眠有相似之處。不但如此，那些經文似乎是提到死人沒有知覺，其實是指死了的人，不能再參加今世活人的行動，也不能再關心活人的生活。聖經明明指出，信主的人死後是有知覺的，因他們可以在死後立刻與神，與基督享受密切的交通（路 16：19—31，23：43；徒 7：59；林後 5：8；腓 1：23；啟 6：9，7：9，20：4）。

四、寂滅說，以及有條件的不朽說

按照這兩種教義：假使惡人死後仍有存在的話，是不可能有知覺的。這兩種教義對於惡人死後的終局看法，是相同的；但在其他方面卻有極顯著的分別。“寂滅說”認為人被造時就是不朽的，然而那些不斷犯罪的，由於神決定性的行動，剝奪了他們的不朽，最終他們就被毀滅了——換句話說，就是毀去了他們的知覺。按照“有條件的不朽之說”，不朽並不是人類原有的光景，乃是神在基督裡給那些相信之人的恩賜。凡不信基督的人，最後的終局要寂滅，即失去一切的知覺。此派中有些人也認為邪惡的人在死後也有一段時期是有知覺的。因之他們死後仍要受痛苦。這種教義是根據聖經中某些經文所說，永生是神所賜給那些在基督裡信徒們的恩賜（約 10：27、28，17：3；羅 2：7，6：22；加 6：8），不信的人卻要死亡毀滅；就是指惡人必要“滅亡”。聖經中所用“滅亡”一詞，被此派之人用來描寫為惡人死後必要失去他們的存在。這些論點並不完全可靠，也不正確。永生確是神的恩賜，但永生比不朽更美好，

更豐富。更有甚者，把聖經所用的語氣如：“死亡”、“毀滅”、滅亡，用來指“寂滅”，，似乎是太武斷。聖經曾教訓說：無論是罪人或義人，死後都要繼續存在，直到永久(傳 12: 7; 太 25: 46; 羅 2: 8-10; 啟 14: 11, 20: 10); 而且邪惡的人要受到各種刑罰(路 12: 47、48; 羅 2: 12)。如果人的存在或知覺都已消失的話，就不可能說惡人死後還要受各種不同的刑罰了。更有甚者，我們很難說“寂滅”是一種刑罰，因為有時人要逃避惡生，甚至於願意尋求寂滅。常有人對今生的一切感到厭煩時，甚至於願意消滅生命而求死；有時寂滅也被視為“圓寂”，故有人以為寂滅是好得無比的！

五、死後仍有機會信主的教義

有些人認為在人死後，在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雖然他們在罪中而死，但仍有另一次機會悔改歸主，因信得救。按照這一派的想法，要到最後審判的時候開始，才真正決定人類永生或永死的光景。有許多人在他們死後與最後復活之期間，仍然可以悔改相信，所以人是否得救也要看他們那時是否悔改。因為人人都要至少有一次機會聽見福音，可以接受基督以致得救。那些採取此種看法的人所用的經文如下：弗 4: 8、9; 林前 15: 24-28; 腓 2: 9-11; 西 1: 19、20; 太 12: 31、32; 彼前 3: 19, 4: 6。然而這些經文並沒有明明地說，人死後仍有機會得救。不但如此，聖經其他地方也特別指出，惡人死後所遭遇的命運是不能改變的(傳 11: 3; 路 16: 19-31; 約 8: 21、24; 彼後 2: 4-9; 猶 7、13)。聖經也提到最後審判時所決定的判決，乃是按照人在生前肉身之中所行的事，絕對沒有說要看人在死後與復活之前的間隔期間所發生的事而定(太 7: 22、23, 10: 32、33, 25: 34-46; 路 12: 47、48; 林後 5: 9、10; 加 6: 7、8; 帖後 1: 8; 來 9: 27)。

附錄二：論最後的復活 - 節選 (加爾文基督教教義)

復活既然是基督的特殊恩惠，如何能使不虔敬和為神所咒詛的人共用呢？我們知道，因著亞當的緣故，一切世人都被判於死亡(參羅 5: 12)，而基督降世是為著“復活與生命”(參約 11: 25); 但這豈是不分皂白地賜生命與一切世人嗎？若說那些不信者，在他們的頑固盲目中，也和那些虔誠敬拜上帝的人一樣，有了那只靠信心才能得到的生命，這豈不是很不可能的嗎？但是很確定的，有些人的復活是為著要受審判的，有些人是要得生命的；基督要來“分別綿羊和山羊”(太 25: 32)。所以我的答覆是，我們不當以這事為希奇，類似的事我們在日常經驗中已見到了。我們知道，在亞當身上，我們失掉了承受全世界產業的權利，非但不得享受生命樹的果實，甚至平凡的食糧也無權利享受。那麼，上帝為什麼“使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 5: 45)呢？為什麼他對今世生活的恩惠很豐富地佈施給一切的人呢？因此，我們見到，那本來屬於基督和他的肢體的，也同樣分給那些不敬不虔的人；這不是說他們有合法的佔有權利，只不過是叫他們更加顯得不可原諒而已。因此，不虔敬的人往往於非常事上得到神的恩惠，遠超過虔誠的人所得到的，但是這種恩惠不過是加重了他們的罪戾。若有人反對說，復活和世上的飄浮的福祿是不能比擬的，我將回答說，當諸魔鬼最初與生命泉源的上帝分離時，他們原須受毀滅的處分，然而神的奇妙旨意安排了一個中道的辦法，讓他們在死亡中活著。所以，倘若不虔敬的人從死裡復活，為的是要被拉到基督——那位他們現在拒絕接受為主和師傅者——的審判台前，就不必認為是怎樣不合理的一件事。因為倘若他們不被帶到審判主的面前，接受他們所招惹的，由於他們的叛逆所當承擔的無盡刑罰，僅僅為死所毀滅就算是很輕微的處分了。雖然我們必須堅持我們所已經說過，和保羅在腓力斯面前所說的，“無論善惡，死人都要復活”(徒 24: 15)，可是經上往往把復活單獨歸給上帝的兒女，和天上的光榮連在一起；因為，嚴格地說，基督再來不是為毀滅世界，乃是為拯救世界。這就是信條上所以只提到蒙恩者的生命的原因。

但是，“死被得勝吞滅”的預言既然必等到那個時候才能成就，那麼，讓我們記住，那復活的目的乃是永恆的福樂；復活的美妙，縱使盡一切人的語言也不能表達其最微小的一部分。因為，雖然經上明明告訴我們上帝的國是滿有光輝，喜樂，愉快和光榮的，然而這些話的真意義仍然超越乎我們的理解，若在謎中，直待那日到來，他要面對面地將他的榮耀顯現給我們。約翰說：“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 2)。先

知們因為不能用什麼言辭來表明那屬靈福澤的莊嚴品性，所以往往以具體有形的東西代表。然而，正因為對那福澤的任何模擬都足以在我們心中激發熱烈的願望，讓我們特別注意底下這一點吧：倘若上帝本身充滿了一切永不枯竭的幸福泉源，那些熱烈企望至善和完美幸福的人，就不能在他以外有所追求。這一教訓可在聖經上的好些地方見到。上帝曾對亞伯拉罕說，“亞伯拉罕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創 15: 1）。大衛也有同樣的感覺，他說，“主是我的產業……用繩量給我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詩 16: 5, 6）。又說，“我必在義中得見你的面……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 17: 15）。彼得宣稱信徒蒙召“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 1: 4）。這如何可能呢？因為他“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帖後 1: 10）。倘若主要叫被揀選的人分享他的光榮，能力和公義，甚至將他自己賜給他們，叫他們與主結合為一，那麼，讓我們記著，一切的幸福全都包括在這恩典中了。在我們對這一個默想有了長足進步之後，我們仍將承認我們所能想像到的，若與這莊嚴的奧秘相比較，仍甚卑微。因此，對於這一個題目，我們必須存謙抑之心，否則我們將忘記了自己的微弱本能，妄自高飛，以致為天上眩耀的光彩所覆壓。我們也知道，我們是如何地為一種無節制的欲望所催促，想知道比我們所當知道的更多，因此引起了種種不必要和有害的疑問。所謂不必要的，是指那些不能使人得到任何益處的問題。但第二類問題就更壞了，它們使人沉溺於敗壞的忖想中，因之我稱之為有害的。凡經上所教訓我們的，我們理當毫無疑問地接受；這教訓是：上帝在分配恩賜給世上的諸聖者時，既不曾叫一切人心中有同等的亮光，所以在天上施賞賜時，也將給予不同等分的光寵。當保羅說：“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和喜樂”（帖前 2: 19）時，他並非漫無分別地指一切人。主基督對門徒說“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 19: 28），也是如此，保羅知道上帝既以屬靈的恩賜充實世上聖徒的生命，也將在天上以榮耀裝飾他們，所以他毫無疑惑地認為主將按照他的辛勞，為他預備特別的冠冕。當基督對門徒稱讚他所付託他們的職分之尊嚴時，他也保證他們的獎賞是保留在天上的（參太 5: 12）。但以理也說：“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但 12 : 3）。我們若查考聖經，就會知道，聖經不只是對一般信徒作永生的應許，而且是對每一個信徒作特別的應許。所以保羅說，“主必照他所行報應他”（提後 4: 14）。而基督的應許也證實了他的門徒將在永生中領受百倍的恩賜（參太 19: 29）。總而言之，正如基督以各樣恩賜來榮耀他在世上的身體，並漸次擴大，他也將在天上完成這榮耀。

正如一切虔誠人將同心一意接受這個說法，因為這是由聖經所充分證明的，同樣，在另一方面，他們將排除一切他們認為是障礙的深奧問題，不逾越那規定給他們的範圍。就我個人說，我不但約束自己不去探究那些無益的問題，而且認為當小心謹慎，對這類問題不隨便回答，以免鼓勵別人的虛浮思想。有些人渴慕那些虛無的知識，究問先知和使徒，或使徒和殉道者之間在天上有什麼不同的地位，有的追問那些結婚的人，和一生一世獨身的人有什麼不同的程度；總之，天上的每一塊石頭他們都要翻起來看個究竟。他們所追究的第二問題是，未來世界的恢復有什麼目的？因為上帝的兒女將不再需要那廣大無比的豐富中的任何東西，卻是像上帝的天使一樣，而天使的自由自在，不需要飲食，正可算是永福的象徵。我的答覆是：在將來的景況中，只要看見或知道這更新的天地，不必有什麼需要，我們即將感覺極端的愉快和甜蜜，而這種至高的喜樂，將遠勝過現世我們所有的一切。假設我們處在世界的極豐裕的地方，在那裡一切福樂都不缺乏；可是誰能有不為疾病所阻，以至於有時不能享受神所賜的豐富？誰能不因自己的無節制而間斷了此種享受？所以，只有在那清靜、純潔、和毫無缺陷的境界中——雖然對那能敗壞的生命毫無用處——才能有至完美的喜樂。有的人追問在更新的世界中是否連金質中的渣滓和雜質也都被除掉了，因為這與那完全的境界是不相容的。對於這一點，我在若干限度上同意，但我所希望的是同保羅一樣的，就是一切由罪而生的邪惡，都須加以補償，因為這罪使一切被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勞苦（羅 8: 22）。另一些人更追問，當人類不能再享受有後嗣的福氣時，還有什麼比這更好的景況呢？要解答這一點也是容易的。聖經對於代代相承的事是很稱讚的，因為神藉人類的繼續繁衍，使自然造化得以繼續不斷地前追。但在那完全的境界，情形就不同了。不小心的人容易為試探所擒，深入迷津，到了最終每個人都喜歡他自己的意見，造成了無窮的辯論，所以我們的最適切的態度莫如以底下的話為滿足：

“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林前 13: 12）。很少人關心他們達到天

國的道路，卻有許多人急欲知道，在時候未到之前，天國中的日子究竟是怎樣過的。一般說來，人都是遲鈍而不願意牽涉於衝突中的，然而卻喜歡描繪想像中的勝利。

關於神對被棄絕的人的嚴厲報復，沒有什麼適當的言語可以描述；他們的苦痛和刑罰，都藉著屬世的事物表達出來，例如黑暗，哀哭，切齒，不滅之火，不斷咬齧人心的蟲等（參太 8: 12；可 9: 43；賽 66: 24）。無疑的，藉著這種說法，聖靈是要促進我們的敬畏之心，正如以賽亞書上所說：“原來陀斐特又深又寬，早已為王預備好了，其中堆的是火，與許多木柴，主的氣如一股硫磺火，使它著起來”（賽 30: 33）。這種描繪是要說明我們認識惡人所遭受的淒慘景況，使我們注意到離開了上帝的人是處在何等災禍的景況中；此外，更叫我們知道，與神的威嚴為敵是無法逃避他的不斷的追索的。因為，第一，他的忿怒如同猛烈的火焰，凡碰著的必被毀滅。第二，一切被造之物都是神的審判的工具，凡主所忿怒的人，必將發現天地山海，禽獸萬物，有氣息和沒有氣息的，都好像發出極端的忿怒，要來攻擊他，都拿著武器來毀滅他。所以使徒保羅所說關於那些不信的人的話：“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的沉淪，離開主的面前，和他的權能與光榮”（帖後 1: 9），並不是無足輕重的。當先知用具體的事物來激發人的恐懼時，他們所說的對於我們的遲鈍感覺言，雖非過分誇張，然而這些話確是關涉到和日月以及整個宇宙有關的最後審判的前奏。因此，可憐的良心得不著寧息，卻為可怕的風暴所激蕩，感覺到自己正在為上帝的忿怒所撕裂，為致命的刀槍所刺透，為神的雷電所驚駭，為神膀臂的打擊所摧毀，感覺到沉沒於深淵海底，較之在這種恐怖中忍受片刻還要好些。總之，永遠承愛神的忿怒是何等可怕的刑罰呀！關於這事，詩篇第九十篇有值得注意的描寫，就是說，他雖以他的面光顛播一切世人，叫他們趨於滅亡，然而他按照他僕人的軟弱本性所需要的，激勵他們，叫他們能在十字架的重負之下努力前進，直到他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附錄三：無千禧年派(Amillennialism)《慕迪神學手冊》

保守派神學對末後事情，主要有三個觀點：無千禧年派、後千禧年派及前千禧年派。英文 millennium(千禧年)這個字，是從拉丁文 mille 而來的，意思是「一千」。這與啟示錄二十章 4 節的話有關：「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句話應從字面解譯？還是按象徵解釋？答案決定於當事人所持的末世論教義。

簡介：無千禧年的末世論，主要是改革宗末世論的觀點。他們主要是堅持無千禧年觀點的保守派，自由神學雖然也持無千禧年觀點，但他們大都不關注末世論。

無千禧年派(Amillennialism)的“A”字，有負面的意思，所以無千禧年派是指，不會有一個按字面意義、未來的千禧年。支持無千禧年派者(Amillennialists)，不否定基督的再來，但他們不相信基督會在天上，有一個按字面意義一千年的統治。無千禧年派認為，神的國度就是現今教會的時代，世代結束後，永世就開始，中間不用有一個「千禧年」。基於這個理由，無千禧年派提出一個字眼，「實現的千禧年」(realized millennialism)，來說明他們並不否定千禧年，不過是相信千禧年已完全在今世實現。

根據無千禧年派，啟示錄二十章 4 至 6 節是指，「與基督同在上天，已死信徒之靈魂，現在的統治」。而神的國就是，「得勝的基督，正在用他的話語，及他的靈統治人類，而人類都正在期待著來世一個在新的世界裡未來、榮耀及完美的天國。」。

有些無千禧派，用平行進展方式(progressive parallelism)來解釋啟示錄。啟示錄共有七個互相平衡的部分；每個部分都說明基督第一次降臨，第二次再來之間，教會及世界的情景：第一章至第三章是第一世紀，但可應用到今世；第四至第七章形容教會受到試煉及逼迫；第八至十一章形容教會復興，受到保護及得勝；第十二至十四章形容基督的降生，及撒但的敵對；第十五至十六章描述神對不肯悔改

的人的憤怒；第十七至十九章形容屬世及無神論勢力，最終的崩潰；第二十至二十二章則描寫基督敵人的沒落，和基督及教會的最後凱旋。

基督再二次來臨

無千禧年派認為，基督再來是個「單一事件」(single event)：相對之下，時代論者是認為基督的降臨分為兩個階段。無千禧年派說，有一些事件是必定在基督再來前發生的，因此基督再來不可以稱為「隨時的」(imminent)(任何時間都可以來)。基督第二次來臨之前，有以下幾項預兆：(I)外邦人蒙召(太二十四 14；可十三 10；羅十一 25)，各國都有福音傳到；其中有些相信的，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滿了」。(II)以色列人悔改。羅馬書十一章 26 節所說的「以色列全家」，不是指以色列人，而是指被揀選以色列人的數目。(III)大背道及大災難(太二十四 9 至 12、21 至 24；可十三 9 至 22；路二十一 22 至 24)這些事在耶路撒冷被拆毀時，都已局部應驗，但還要有將來的應驗。(IV)敵基督的顯現。在保羅的時代，及羅馬的教宗系統中，都有假基督的跡象，但真正的敵基督是在末世出現的一個人。(V)預兆及奇事。戰爭、假先知興起、撒但的神跡，及天體的徵兆等都是。

基督會在世界末了再來，但沒有人知道他何時會來。他再來時是一個人，有身體的，肉眼可以見到(徒一 11)，這和五旬節時聖靈的臨到不同。前千禧年派教導基督再來，是在地上建立國度，而無千禧年派則說，基督的再來是，「引進一個未來的時代，就是永遠。」。這與死人復活和最後的審判一起發生。

死人復活

無千禧年派認為，聖經只教導末世有一次肉身的復活(林前十五 35 至 49)。復活信徒的身體，「基本上和現在的身體相同。」

談及時間，信徒與非信徒復活的時間是相同的。這根據以下經文可以看到：但以理十二章 2 節；約翰福音五章 28、29 節；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5 節；啟示錄二十章 13 至 15 節。但以理十二章 2 節在同一句話中，提到敬虔人及惡人；約翰福音五章 28、29 節也是一樣。約翰福音五章 28 節「時候」這個詞，不可以解作兩次復活之間所相隔的一千年。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四章 15 節，只用一個單數的字——「復活」，去形容義人及不義者的復活。啟示錄二十章 11 至 15 節所指的，不單是不信者，因為「死亡與陰間要交出其中的死人」——這是指所有的人。

信徒與非信徒的復活，都是在基督再來時發生的(林前十五 23；腓三 20 至 21；帖前四 16)，都稱為「最後的日子」，或「主的日子」。這是指末日，也是永世的開始。

最後審判

無千禧年派認為，最後審判是在末日發生的，那是與基督再來、所有人復活，和永世的開始相連的。將來有一個普遍性的審判，「目的是審判每個活人，決定每個人永遠的命運。」最後審判有三個不同的目的：(I)「透過每個人最後的命運，顯示神的主權，及神的榮耀。」；(II)「顯明每個人將接受不同程度的賞賜或刑罰。」；(III)「在每一個人身上施行審判，神這時會指明，每個人永遠的不同去處。」

審判還有一些細節，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復活是一個普遍性的復活，所以最後審判的時間也是在末日(彼後三 7)。審判者是基督。因為基督是人得救的憑藉，所以非信徒接受他的審判是合理的(約五 22；使十七 31；提後四 8)，但基督施行審判時，由天使(太十三 41 至 43)及聖徒協助(太十九 28；林前六 2

至 3)。審判的目的是為了天使(林前六 2 至 3)及所有人類(太二十五 32; 羅二 5 至 6; 林後五 10)，這包括信徒及不信者。

審判的內容，包括了人的「行為、言語及思想」。人行為的審判可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35 至 40 節看到，言語要受到審判(太十二 36)，思想也要顯露(林前四 5)。信徒的罪要顯明，但這些是有基督的寶血遮蓋，並已赦免的罪。

審判的標準是神的啟示，那些接受了舊約啟示的，會根據這些啟示接受審判；接受了新約真理啟示的人，也會根據這個受到審判(太十一 20 至 22)；那些沒有接受舊約或新約任何真理的人，會根據他們得到的亮光受審判。因此，失喪者都有受苦程度上的不同(路十二 47 至 48)。然而，信徒是憑著與耶穌基督的關係，得以稱義(約三 18、36，五 24)，和根據他的忠心程度得著獎賞(路十九 12 至 19; 林前三 10 至 15)。

永世

無千禧年派教導，信徒與不信者在永世都是有知覺地存在的。不信者是有知覺地住在地獄的，地獄有時候也稱為 gehenna (太二十五 30、46; 路十六 19 至 31)。因為聖經用了同一字，來形容信徒及不信者將來存在的境況，(「永遠」，太二十五 46)，所以，不信者的痛苦是永遠的，正如信徒在天上的喜樂是永遠的一樣。

末世會有「更新」(the regeneration)(太十九 28)，這包括「現今創造的更新」。這個就是聖經所說的天堂——信徒與三位一體神永遠同在。天堂不單是一份精神產業，而且是一個真實的地方，(約十四 1)，信徒可在那裡享受圓滿的生活。「他們可在基督耶穌裡面對面看見神，因神而完全滿足，並且因神而歡欣，而榮耀他。」因為信徒在復活後是有身體的，所以他們可以彼此相認，也可以有社交接觸。